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89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

2021年7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	86,473.40	75,618.90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浙江国邦、浙江东盈	28,125.90	20,002.90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浙江国邦	26,020.50	24,673.00
		关键中间体项目	山东国邦	16,452.00	15,118.00
		医药制剂项目	中同药业	15,875.00	15,825.0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	119,479.60	110,973.93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山东国邦	100,217.40	93,357.73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山东国邦	9,704.20	9,704.20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和宝生物	9,558.00	7,912.00
3		研发中心项目	–	39,557.09	39,557.09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浙江国邦	24,990.90	24,990.90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山东国邦	14,566.19	14,566.19
4		补充流动资金	–	38,322.89	38,322.89
合计			–	283,832.98	264,472.81

注：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山东国邦、中同药业、和宝生物分别为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882.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75,618.90	26,984.34	26,984.34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20,002.90	5,380.32	5,380.32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24,673.00	12,632.55	12,632.55
		关键中间体项目	15,118.00	7,900.32	7,900.32
		医药制剂项目	15,825.00	1,071.15	1,071.15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10,973.93	42,370.28	42,370.28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93,357.73	40,263.98	40,263.98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704.20	–	–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7,912.00	2,106.30	2,106.30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528.23	528.23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24,990.90	418.23	418.23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14,566.19	110.00	1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	–
合计			264,472.81	69,882.85	69,882.85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40.33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10.4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1,010.46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89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3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21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	86,473.40	75,618.90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浙江国邦、浙江东盈	28,125.90	20,002.90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浙江国邦	26,020.50	24,673.00
		关键中间体项目	山东国邦	16,452.00	15,118.00
		医药制剂项目	中同药业	15,875.00	15,825.0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	119,479.60	110,973.93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山东国邦	100,217.40	93,357.73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山东国邦	9,704.20	9,704.20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和宝生物	9,558.00	7,912.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528.23	528.23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浙江国邦	24,990.90	418.23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山东国邦	14,566.19	1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	–
合计			264,472.81	69,882.85	69,882.85

注：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山东国邦、中同药业、和宝生物分别为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快速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山东国邦、中同药业及和宝生物以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国邦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礼高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2,928.36	241,814.35
净资产	145,621.39	158,806.86
净利润	41,738.00	13,022.15

2、浙江东盈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405.7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礼高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经营范围：	生产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米诺钠、头孢氨苄、头孢西丁钠、头孢曲松钠、头孢丙烯、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匹酯、头孢特伦新戊酯、头孢尼西钠）；副产（巯基苯并噻唑、异辛酸钠、特戊酸、氧化铝、硫酸钠、氯化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副产（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乙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02.32	22,588.38
净资产	5,571.69	5,524.02
净利润	-1,970.60	-47.67

3、山东国邦

注册中文名称：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琦斌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02131号院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溶液53500t/a、硼氢化钾5000t/a、硼氢化钠4000t/a、60%油分氢化钠1000t/a、硼酸三甲酯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10000t/a、N,N-二甲基哌嗪1000t/a、盐酸3000t/a、乙醇250t/a、氨水200t/a、氟化钾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7000t/a、环丙胺20000t/a、N-甲基哌嗪20000t/a、N-乙基哌嗪1000t/a、液体硼氢化钠60000t/a、氢气(2000Nm3/h（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氟苯尼考、环丙氨嗪、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四水合酒石酸钙、工业无水硫酸钠、工业盐（氯化钠）、工业氯化铵、对甲砜基甲苯、结晶氯化铝、聚合氯化铝、强力霉素、氟化钙、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砜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砜基甲苯、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氧阿苯达唑、环丙甲酰胺、N,N-二乙基-2,3,3,3-四氟丙酰胺（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动物用药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房地产商经营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166.71	218,915.79
净资产	150,012.45	173,858.45
净利润	39,149.51	23,846.00

4、中同药业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住所：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医药半制剂、药用辅料；销售：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08.65	9,168.31
净资产	-1,909.64	-2,531.26
净利润	-1,282.12	-621.62

5、和宝生物

注册中文名称：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家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43.15	20,575.74
净资产	11,800.03	12,376.27
净利润	846.90	576.25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山东国邦、中同药业及和宝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而执行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山东国邦、中同药业及和宝生物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分别与上述5家全资下属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邦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于2021年 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二）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手续；

（三）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四）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时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五）经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定期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议案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及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